

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喬友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請假)、林金賢老師、蕭 櫓老師、
林谷合老師、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萬國芬老師(請假)、遲銘璋老師(請假)、張曼玲老師

列席人員：林正寶老師(教授研究休假，請假)、莊智薰老師(科技部國外短期研究，請假)、
廖浚酉會長(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期屢獲學生車禍、感情糾紛事件通報，敬請各位導師多加協助與關懷。
- 二、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審議結果，108 學年度本系學生員額博士班增加 1 名共計 7 名，碩士班減少 1 名共計 29 名，學士班無異動共計 53 名。博士班 7 名分配逕升博班 1 名，考試入學 6 名(增加 1 名)。碩士班 29 名分配甄試入學一般生 14 名，在職生 2 名(減少 1 名);考試入學甲組 8 名，乙組 4 名。
- 三、107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列：
碩一：林金賢老師
碩二：蕭櫓老師
博班、進修學士班：喬友慶老師
大一：莊智薰老師、唐資文老師
大二：黃瑞庭老師、張曼玲老師
大三：遲銘璋老師、萬國芬老師
大四：蔡玫亭老師、林谷合老師
- 四、本系設備費採累計登錄制，各位老師本年度若有設備請購需求，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俾便本系進行設備費使用規劃。
- 五、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因薦送時間不一，未來擬採輪值以利推薦。
- 六、本系網頁設計經提案比價，擬與永億資訊有限公司進行後續洽談，網頁製作金額將在 10 萬元以下(保固一年)，保固費以每年一萬元以下為原則。
- 七、107 年 6 月 29 日中午假東方龍餐廳舉辦期末餐敘，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餐敘前擬召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預留時間。
- 八、EMBA 越南班因越南政府尚在進行核可程序，預計延期至 108 年 2 月開班。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8 月)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案，請討論。

說明：郭如秀老師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經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核給本系專任教師員額乙名，惟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本系未能完成聘任，擬重新提出申請；另蘇明俊老師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自願退休，本系尚餘專任教師缺額共計兩名。

決議：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具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專長，跨領域尤佳；並請擬應聘教師敘明可教授課程。

案由二、選任本系 107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辦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決議：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資格符合者經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金賢教授(8 票)、蕭櫓教授(8 票)、陳家彬教授(7 票)、莊智薰教授(7 票)、王精文教授(5 票)及蔡玫亭副教授(5 票)擔任，喬友慶教授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三、選任本系 107 學年各領域課程召集人、課程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請推選。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4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各領域課程召集人由各領域教師推薦。

二、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選得連任。

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包括本系各領域召集人)、業

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三、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四、推選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決議：一、各領域教師推薦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如下列：

人力資源與組織領域召集人：黃瑞庭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領域召集人：林谷合

決策科學領域召集人：遲銘璋

財務領域召集人：陳家彬

二、經8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谷合(8票)、陳家彬(7票)、遲銘璋(8票)及黃瑞庭(6票)，擔任本系107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喬友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推選學生代表：107學年度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

四、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遲銘璋。

案由四、選任本系 107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請投票。

說明：依據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第二條：「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決議：經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唐資文 (6 票)、張曼玲(5 票)及萬國芬(4 票)擔任本系 107 學年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喬友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究生導師林金賢及蕭櫓為當然委員。

案由五、選任本院 107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請投票。

說明：依據 [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十人，由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名以及由本院選任專任教師三名。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選任代表連選得連任。

決議：出席委員一致通過由林金賢擔任本院 107 學年院務會議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案由六、選任本系 107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 [本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 第二條：「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莊智薰(6 票)、蔡玫亭(6 票)、萬國芬(5 票)及遲銘璋(5 票)擔任本系 107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喬友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七、選任本系 107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 [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 9 月底前

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經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谷合(8 票)、唐資文(7 票)、張曼玲(7 票)及王精文(5 票)，擔任本系 107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喬友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八、選任本系 108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請投票。

決議：經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黃瑞庭(6 票)擔任本系 108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

案由九、選任本系 107 學年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請推選。

說明：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系另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對系所之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由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畢業系友、在校學生、企業雇主及本系教師組成之，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本系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報請院長核備。」

決議：授權系主任邀請本系 107 學年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成立後報請院長核備。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05